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4月21日

連絡人：曾揚嶺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轉 336

## 臺東檢廉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務員疑涉浮報不實工項案

本署於民國109年間接獲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助理工程員於107年間辦理台九線災修工程監造業務，疑涉浮報不實工項案即立案偵辦，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後，於昨（20）日由本署邱亦麟、莊琇棋、林永及陳金鴻等檢察官採團隊辦案方式，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21名，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搜索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辦公室、太麻里監工站職務宿舍、宏○翔工程有限公司及相關被告住居所等共5處，並調取相關檔卷，查扣核銷紀錄、帳冊、行動電話等相關證物，並傳訊被告高○衛、楊○惇及相關證人共10人。

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認被告高○衛、楊○惇等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高○衛、楊○惇等人分別諭知新臺幣5萬元、10萬元具保候傳，其餘證人請回。本署將持續擴大深入追查，以釐清全案案情。

公務員之貪瀆行為，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

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本署檢察長陳松吉再次呼籲，公務員執行公務，應廉潔自持、恪遵法律規範，切勿心存僥幸，而圖謀個人不法利益，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肅貪案件，以正官箴。